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305號

原告 萬國英

訴訟代理人 黃慧敏律師

被告 名揚四海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文生

訴訟代理人 彭瑞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玖萬參仟陸佰伍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捌佰肆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一部分，為被告應自行修繕，重新施作B3棟頂樓防水鋪磚；聲明二部分，則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，其中聲明一部分，業經被告訪價提出估價單，需花費43萬3,650元修繕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查，此金額與聲明二合計後之金額為89萬3,650元（計算式：433,650+460,000=893,6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原告僅繳納4,960元，尚應補繳4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涂寰宇